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保议〔2026〕4号

答复类别：C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35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发改委：

曾俩相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德化县抽水蓄能电站（二期）纳入国家规划的建议》（第1355号）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抽水蓄能通过利用低谷电能抽水至高处存储势能，在用电高峰时段放水发电，可平衡电网负荷、缓解电网供电压力，具有调峰填谷、调频调相、事故备用等重要作用，可显著提升区域电力系统的灵活性和稳定性，助力实现“双碳”目标。据统计，目前我省已有福建仙游抽水蓄能电站等4个共计50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投运，德化县抽水蓄能电站等8个共计965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在建。

生态环境部门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抽水蓄能项目建设，将其

作为实现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内容，全力做好抽水蓄能项目环评保障工作。一是**配合做好抽水蓄能规划，服务绿色发展**。配合省级能源部门做好抽水蓄能场址普查筛选优选，推动更多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能源局《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为我省抽水蓄能项目环评审批提供重要支撑。二是**深化环评全链条改革，助力项目落地**。近年以来，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深入实施“一个窗口对外”改革，并逐步完善建设项目环评提前介入、靠前指导的服务机制；重点优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，德化县抽水蓄能电站等8个项目环评均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，助力提高项目前期效率、加速落地。三是**严格环评审批，确保流域生态环境安全**。抽水蓄能环评审批时，参照《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（试行）》进行管理，符合所在流域综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等的要求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的应实施避让等措施。同时，关注库区水质和流域水生态环境、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等的保护，提出有效的生态保护、生态流量泄放等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，并督促落实，确保抽水蓄能建设后流域生态环境安全。

曾俩相代表所提“生态环境厅加强对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的指导，支持开展生态保护措施论证，帮助项目满足入规的生态环境要求，确保项目建设符合‘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’原则”

的建议，针对性很强，对于扎实做好德化县抽水蓄能电站（二期）前期工作，积极争取纳入国家规划盘子有重要指导意义。

据了解，德化县抽水蓄能电站（二期）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755 亩，基本农田 566 亩，省级一级公益林 94 亩，用地制约较多、破解难度较大。为更好统筹重大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间的关系，2022 年 8 月，自然资源部联合生态环境部、国家林草局共同发布了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42 号，以下简称“142 号文”）。这份文件在以往出台的生态红线管理文件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生态保护红线的 10 种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类型，并详细规定了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的审批流程，强化了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。省里相关部门积极衔接落实 142 号文要求，先后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6 号）《关于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意见办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65 号）《关于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意见办理的补充通知（试行）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4〕7 号）等文件，进一步加强我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，细化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办理流程、审查论证等内容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继续配合省自然资源厅、林业局等行业主

管部门，专人重点跟踪指导，共同做好德化县抽水蓄能电站（二期）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基本农田和公益林的审查论证工作，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的正向优化，完善生态空间格局，守牢生态安全底线，为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创造积极条件。

领导署名：魏良栋

联系人：刘朋超

联系电话：0591-88367061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3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